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 4.47 亿元，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毓铭、柳絮、林泽军、林斌

2017 年 4 月 5 日